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-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-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